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信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沛琦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182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）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，係寄債務人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該催告函因招領逾期退回，尚難認催告之意思表示已合法送達相對人。故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4樓之1」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陳報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郵件退回之信封封面）影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